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7月5日(T-4日)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2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5.87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73元/股(不含35.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7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30万股(不含4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4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708,790万股的1.014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2.9322元/股,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2,51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80%,其中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获配数量为85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1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8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3,3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7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

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4年7月1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科力装备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4年7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2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7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4年7月5日,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1000.SZ	肇民科技	13.10	0.4266	0.3646	30.71	35.93
603239.SH	浙江仙通	15.47	0.5579	0.5430	27.73	28.49
301398.SZ	星源卓镁	37.94	1.0010	0.8384	37.90	45.25
300320.SZ	海达股份	7.38	0.2251	0.2182	32.79	33.82
平均值					32.28	35.87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7月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7月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2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5.87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

(下转C2版)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4〕339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7,00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7月5日(T-4日)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2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5.87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73元/股(不含35.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7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30万股(不含4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

4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708,790万股的1.014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7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7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2.9322元/股,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2,51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80%,其中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获配数量为85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1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8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3,3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科力装备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4年7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2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7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4年7月5日,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1000.SZ	肇民科技	13.10	0.4266	0.3646	30.71	35.93
603239.SH	浙江仙通	15.47	0.5579	0.5430	27.73	28.49
301398.SZ	星源卓镁	37.94	1.0010	0.8384	37.90	45.25
300320.SZ	海达股份	7.38	0.2251	0.2182	32.79	33.82
平均值					32.28	35.87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7月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7月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2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5.87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科力装备始终专注于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市场规模、快速响应及智能制造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是汽车玻璃总成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玻璃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集中度较高的行业之一,全球前四大汽车玻璃厂商福耀玻璃、艾杰旭、板硝子和圣戈班的市场份额合计占比超过75%,福耀玻璃2021年国内市场份额更是高达70%。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服务汽车玻璃客户,依托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及时交付等方面的优势,陆续进入全球前四大汽车玻璃厂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上述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采购份额或供应商排名中不断上升,已发展成为福耀玻璃、圣戈班和艾杰旭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逐步加深,且上述客户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自身经营状况良好,需求持续旺盛,产品开发成功后可实现量产,从而客户对公司形

(下转C2版)